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元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488,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58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元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50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燕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934,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35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俞树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8 年 7 月期满为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任勇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古晓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慧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1、首次任命独立董事许琛先生履历

许琛，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省乐山财贸学校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四川金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四川金沙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四川新开元集团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2、首次任命非职工代表监事任勇军先生履历

任勇军，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声学研究所从事计量检定校准工作，2011 年 8 月入职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员。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淑先、俞树荣对董事会换届的决策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为：2025-022）。

四、备查文件

1.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